

DB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1/T 0214—2018

高铁站枢纽区域综合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06-20发布

2018-07-20实施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东站枢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城市治理与立法研究中心、上海铁路局杭州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范朝晖、程永群、周鲁耀、亓兵、孙雁、顾友良、刘婧、孙荣俊、朱颖、侯哲、陈科霖。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高铁站枢纽区域综合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铁站枢纽区域综合管理工作的各项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行政管辖范围内高铁站枢纽区域综合管理服务及考评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机构与职责、党建引领、枢纽经济、咨询服务、清洁卫生、绿化养护、秩序维护、换乘设施与设备、监督考核等项管理工作的条件与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合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30240.2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交通

JGJ/T 60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JT/T 1065 综合客运枢纽术语

JT/T 1066 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JT/T 1113 综合客运枢纽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高铁站枢纽

高铁站枢纽是以高速铁路客运为主要运输方式的城市对外交通节点。

3.2 高铁站枢纽区域

高铁站枢纽区域是以高铁站枢纽为核心，由政府专门划定并设立专门机构实施综合管理活动，具备与高铁站枢纽配套服务设施并且承担特定城市功能的特定区域，包括交通换乘区域、枢纽商务区域。

3.3 交通换乘区域

交通换乘区域是高铁站枢纽区域内供旅客换乘集散的场所，包括换乘大厅、换乘通道、换乘广场、交通站场等区域。

其中换乘大厅是供旅客换乘集散的室内场所。换乘通道是供旅客换乘的走行通道。换乘广场是供旅客换乘集散的室外场地。交通站场主要包括地铁站、公交站、客运站、出租车候车区、停车场、车辆维修厂等区域。

3.4 枢纽商务区域